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

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8.06%股權，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先前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1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代價為275,0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相當於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11.68%股權，總代價為925,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5.57%權益，而買方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出售事項將與先前出售事項綜合計算，由於兩項出售均涉及目標公司之證券，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兩項出售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8.06%股權，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先前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1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代價為275,0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事項**」)。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合共相當於出售目標公司之11.68%權益，總代價為92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5.57%權益，而買方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

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估值。

代價275,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6.11港元較：

- (i) 每股銷售股份價格3.05港元溢價100.33%，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9月30日對銷售股份進行之最近期估值初稿而釐定，有關估值之詳情於「**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披露；
- (ii)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銷售股份資產淨值5.84港元溢價4.62%；及
- (iii) 6.50港元之價格(即先前出售事項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折讓6.00%。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零票息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二份買賣協議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7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7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後以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作為第一筆不可退回付款；及

- (ii) 代價餘額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零票息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零票息承兌票據

| | |
|--------|--|
| 發行人： | 買方 |
| 本金額： | 200,000,000港元 |
|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
| 到期日： | 2021年6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償還： | 零票息承兌票據須於到期日到期及向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可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償還有關款項。 |
| 提早贖回： | 買方可隨時提早贖回零票息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買方須提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訂明預付金額及日期，及任何部份預付款項之面額須最少為5,000,000港元或其倍數。 |
| 可轉讓性： | 零票息承兌票據僅可於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轉讓予第三方。 |
| 地位： | 零票息承兌票據構成買方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將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任何時候將至少與買方現有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全數代價(即275,000,000港元)，即銀行本票7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兌票據。

本公司認為，零票息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屬合理，乃由於買方拖欠償還零票息承兌票據餘額將(i)讓本公司保留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ii)本公司有權起訴買方不付款。鑑於買方未能履行對代價之付款將讓本公司可就不付款提起訴訟及索取損害賠償，本公司認為償付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其資產。

先決條件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第二份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及完成日期，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b) 截至第二份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及完成日期，買方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c) (如適用)就簽訂及執行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之一切必需同意。

倘賣方或買方知悉任何事實、事宜、事件及／情況可能導致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如適用)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另一方。

完成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時同時落實。

根據先前出售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可以指示賣方就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2%權益作出投票選擇，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於完成後及買方悉數償還零票息承兌票據之前，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將繼續保留目標公司3.62%權益之法定所有權，及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就任何股東投票事宜遵守及遵循買方之投票指示，直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i) 本公司於買方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後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ii) 買方違反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淨虧損 | 954,997 | 1,234,988 |
| 除稅後淨虧損 | 954,997 | 1,235,065 |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256,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5.84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最近期估值初稿顯示，於2020年9月30日，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為137,353,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為3.05港元。根據估值初稿，與每股銷售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相比，銷售股份之公平值下跌26.86%。根據中證，公平值下跌乃由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下跌。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自日期銷售股份公平值相關之資料。

| | 於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公平值 | 604,705,000港元 | 137,353,000港元 |
| 銷售股份數目 | 145,000,000股 | 45,000,000股 |
| 每股銷售股份之公平值 | 4.17港元 | 3.05港元 |

*附註：根據先前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所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68%相關之估值計算。

本公司知悉中證對目標公司之估值經常低於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原因是估值乃基於市場法進行，並應用(i)投資資本對資產總值之市值及(ii)價格對資產淨值計算，並就缺乏適銷性貼現率25%作出調整。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為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之全資附屬公司。Co-Lea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具多元化股權架構，擁有超過十名最終實益擁有人。Co-Lead為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 擁有41.68%權益之聯營公司。Freewill為Bob May Incorporated (「**Bob M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擁有83.68%權益之附屬公司。Bob May並無任何股東持有Bob May之30%或以上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本集團現正尋求發展位於日本的一個綜合渡假村，並正在積極籌備一份獨特的建議書以求中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先前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僅持有目標公司之3.62%股權。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要求目標公司進行股息分派及管理層參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對本公司之反應並不理想。本公司其後向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多次提出要求購回銷售股份，惟目標公司亦無任何回應。本公司注意到，每股銷售股份之公平值持續下跌，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由4.17港元下跌至3.05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已於先前出售事項相關買賣協議中承諾遵守並遵循買方對銷售股份之投票指示，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

買方向本公司尋求以代價(即275,000,000港元)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均較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即255,500,000港元)及銷售股份之最近期估值(即137,400,000港元)有所溢價，本公司認為有關要約乃最佳價格及機會實現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價值。

進一步出售事項較銷售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137,400,000港元錄得收益137,6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事項亦較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255,460,000港元錄得收益19,6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披露。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及更佳之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而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妥善收取代價275,000,000港元，即銀行本票7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兌票據。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符合本集團完成固有投資策略，成功地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價值。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較銷售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137,400,000港元錄得收益137,6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為19,540,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之差額(即275,000,000港元－255,460,000港元=19,54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未必會降低零票據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視乎完成後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而定。因此，上述估值並非旨在表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及本集團於日本之綜合渡假村項目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出售事項將與先前出事項綜合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均涉及出售目標公司之證券，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本公司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綜合計算)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列明屬該條例第3條項下「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2020年12月14日，即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達成條件之日期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進一步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275,000,000港元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建議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High Rhi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4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 |
| 「第二份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前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零票據承兌票據」 | 指 | 買方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